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520號

上訴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訴訟代理人 楊劍合

簡淳璇

黃儀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137,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1,0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法官 賴秀雯

法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淑華